致: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偉強議員

郭主席:

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意見書

本人作為『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』成員之一,完全支持聯席各友會就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所表達的意見。我們認為政府應樹立良好 僱主的典範,履行對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承諾。建議政府籌組一個有多方代 表的高規格委員會(包括退休公務員),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,全面檢討現 時服務提供的情況,及探討可改善的方案。

本人同時作為『廉政公署退休人員協會』的代表,希望藉此向各位陳述廉署人員退休之後的情況。

眾所周知,廉署人員是以合約制聘用的。當年向政府詢問時,以及其後在兩次對廉署的制度檢討中,得到的答案都是:『廉署是整體公務員隊伍不可分割的一部份,祇是工作性質特殊,所以用合約制聘任,**方便行政及管理**。而既然已經發放了約滿酬金,所以不會享有退休金』。

但當我們退休時,卻不能享用任何醫療服務。當我們再詢問時,答案是:『祇有<u>領取退休金及年積金的退休公務員</u>方可享有此等服務』。就這樣直接,不考慮任何因素,也拒絕溝通。那我們還是『整體公務員隊伍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』嗎?若約滿酬金等同退休金,其他公務員退休後除了退休金,還有醫療保障又是如何計算?

在這問題上,數十年來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回應,但祇在檢討整個廉署時才有機會處理,由當時的檢討委員會自行決定後向政府建議。綜合政府的解釋如下:

- a. 此等福利一向沒有給合約僱員
- b. 入職時已知悉
- c. 政府支出會因此而大增
- d. 影響醫療服務水平
- e. 恐怕其他合約員工亦會因而提出
- f. 約滿酬金已包括退休後的醫療福利

以上全部都非合理的解釋。首先,『一向沒有』不等於可以繼續沒有。如果認為需要給予的,合情合理的,可以改。以前廉署人員在房屋福利、薪酬制度、等級制度、培訓資格等,都因為初時政府缺少處理合約制的經驗,沒有顧及廉署的獨特性,以致廉署人員未能享受到如其他公務員一樣的對待。經過研究及公署職員的不斷提出,檢討委員會以『對廉署人員不公平』作定論,最終亦改變了。

若說入職時已知,是荒謬的。當時發給我們的文件中有『在職薪酬及福利條件』,說的是在職會有甚麼,但並沒有提及退休**『沒有了甚麼』**。況且當年加入

廉署者大都二十多歲,祇抱着一匡熱血入廉署打貪污而已,誰會問三十年後的事?

至於說『約滿酬金已包括』則更是歪理。這一點從來沒有在任何聘任條件中列出。亦不知計算的方程式如何。有些人祇做一個合約,有些則服務了十多個合約,計算是一個方式的。而且,估算壽命的中位數是甚麼?如何推算各階段的醫療需求及所涉及的支出?在甚麼文件中註明?為何從來不在聘任時表述?

實際的情況是,很多同事從來祇打過一份工,畢業後便加入廉署,一直工作至退休,到年老時因患重病,要變賣僅有的物業醫治。較幸運的可能祇是破產, 更甚者需要退休會籌款以作殮葬!

香港人時刻以『廉潔』作為我們社會最重要的核心價值。但對於一整代的 『廉政先鋒』,下場如此,情何以堪!大家有甚麼感覺?是否公義?

我們並非建議要將退休後的醫療福利惠及所有政府合約僱員。我們祇希望惠及廉署退休人員。兩者極之不同。祇要大家同意這原則,其他技術問題很容易解決。我們可以商討訂定甚麼人才是『廉署退休人員』,如必須在 55 歲或以後從廉署退休、退休前連續在廉署工作超過 15 年等等。

整個廉署才一千多人。平均每年退休者祇約 40 多名。若以所有 54 萬合資格人士計算,把廉署退休人員納入後,每年因此增加的人數不及萬份之一。我們不希望政府再用任何理由來推搪,希望各位議員督促政府以身作則,當一個良好僱主,給予廉署人員一份『認同』。我們希望可以重新啟動研究,並讓廉署代表參加討論。

廉政公署退休人員協會 副主席

周興業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